

聯 署 信

電郵 mjylee@legco.gov.hk 及傳真 2978-7569

立法會《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何秀蘭議員及全體委員 鈞鑒：

1

關於：《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3年11月26日舉行的會議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事宜

日前頃接 貴小組委員會秘書處的邀請，出席上述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以便政府收集各界意見，改善路邊的空氣質素。

按立法會文件 EP150/A7/1--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附件 D --按二零一二至一三財政年度的車輛平均應課稅值計算的建議特惠補償，刊載的資料與本業界代表出席環境保護署於 2013 年 10 月 7 日，就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修訂建議簡介會中，所討論的結果有所差異。

當日會議，有同業代表指出因雙層非專營巴士的售價較單層非專營巴士高昂，在計算非專營巴士平均應課稅值時，如硬將雙層非專營巴士的應課稅值與單層非專營巴士歸類，對雙層非專營巴士並不公平。而會議主持-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莫偉全先生考慮到業界的關注，表示可接受將單、雙層非專營巴士的應課稅值分開計算，與會人士對其提出之處理方案並不反對。然而，在上述文件中，卻沒有將當日會議的結果以文字反映在表格內。

因此，本業界希望環境保護署能按照當日會議的討論結果作出相應安排，並儘早落實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新換車資助計劃，以釋業界的疑慮。

聯絡地址：九龍上海街 450-454 號慶華商業大廈 7 樓 B 室
電話：2782-0911 傳真：2782-0935

敬祝

鈞安

2

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九龍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元朗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副本送呈：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莫偉全太平紳士 (傳真：2824-9361)